

第二单元 破产申请与受理

(5) 破产受理对民事诉讼的影响

①人民法院**受理破产申请后**，已经开始而**尚未终结**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**中止**；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，该诉讼或者仲裁**继续进行**。

【举例】八戒被 A 法院受理破产，**受理前**嫦娥去 B 法院申报对八戒的债权：

①如果 B 法院在 A 法院受理破产前对于嫦娥的案件**已经受理且已审结**，但还**未执行的**，应当中止履行。嫦娥只能去找太上老君申报“普通债权”。

②如果 B 法院对于嫦娥的案件**刚立案**，还未审结，此时 B 法院应**中止审理**，等管理人（太上老君）接管企业后，代表“债务人”（八戒）继续出庭应诉，**继续审理**。

②涉及债务人财产的**代位清偿**案件

【解释】破产申请受理前，债权人就债务人财产提起下列诉讼，破产申请受理时案件尚未审结的，人民法院应当**中止审理**：

I 主张**次债务人**代替**债务人**直接向其偿还债务的；（代位权）

II 主张债务人的出资人、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等直接向其承担**出资不实**或者**抽逃出资**责任的；（股东法定充实义务）

III 以债务人的股东与债务人法人人格严重混同为由，主张债务人的股东直接向其偿还债务人所负债务的。

破产申请 受理前	(1) 已审结尚未执行	中止 执行，依法向管理人申报 普通债权 。
	(2) 已经受理尚未审结—— 中止审理	①破产宣告前，裁定 驳回 破产申请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， 恢复审理 。 ②破产宣告后，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，但债权人一审中 变更其诉讼请求为追收的相关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的除外。
破产申请 受理后	不予受理	

③人民法院**受理破产申请后**，当事人提起的有关债务人的“民事诉讼案件”，应当由**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**管辖。

四、执行案件的移送破产审查（执转破）

债务人有清偿能力而拒不履行偿债义务，应当适用民事执行程序，**强制执行**。但如果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，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、有序清偿，应当适用**破产程序**。在实践中经常出现债务人已丧失清偿能力，本应适用破产程序，却仍滞留于执行程度，导致不能结案，而且对破产案件的受理也造成不利影响，故应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1、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：

- (1) 被执行人为企业**法人**；
- (2) 被执行人或者有关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**书面同意**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
- (3)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2、“执转破”审查的管辖

- (1)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，由**被执行人住所地**人民法院管辖。
- (2) 在级别管辖上实行以**中级人民法院**管辖为原则、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。

(3) 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。

3、“执转破”审查的内部决定程序

(1) 承办人认为执行案件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，应提出审查意见，经**合议庭**评议同意后，由**执行法院院长**签署移送决定。

(2) **基层人民法院**拟将执行案件移送异地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，在作出移送决定前，应先报请其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审核同意。

(3)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，应当于**5日内**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。

4、执行程序中止

(1)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，应当**书面通知**所有已知执行法院，执行法院均应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。

(2) 但是，对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、鲜活、易腐烂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执行法院应当及时变价处置，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。

(3)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，执行法院应当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**7日内**，将该价款**移交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**。

5、保全措施

(1) 为确保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的连续性，执行法院决定“**移送后、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**”，对被执行人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**不解除**。

(2)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**延长期限**，由**执行法院**负责办理。

6、受理

(1) 裁定受理期限

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**30日内**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。

(2) 执行费用处理

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的，在此前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、公告费、保管费等执行费用，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，从**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**。

(3) 执行财产处理

①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后，应当于**7日内**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、实际扣押的动产、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给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管理人。

② 执行法院收到受移送法院受理裁定时，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，已完成转账、汇款、现金交付的执行款，因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动，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，不再移交。

(4) 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

① 受移送法院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，人民法院**不得重复启动**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。

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以有**新证据**足以证明被执行人已经具备了破产原因为由，再次要求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是，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。